附件一：

2013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最佳设计机构推介办法**（试行）**

**第一章 推介范围**

**第一条 推介范围：**

1．从事家居设计五年以上，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企业（常务理事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优先）；

2．具有专业设计部门和稳定的设计队伍；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设计资质（壹级施工资质、甲级设计资质优先）；

**第二章 推介条件**

**第二条** **推介条件：**

1．设计产值稳定并逐步提高，近三年平均设计产值3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管理体制健全，信息便捷，运营通畅，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诚信投诉；企业获得过省级以上工程设计奖项（获得过国家级奖项优先）；

3．企业热心行业发展，积极参加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和地方行业协会活动并热心公益事业，有社会责任感（业绩突出者优先）；

4．企业在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综合优势，并在原创设计和专业化、原创化、创意化、创新化、市场化发展方面成绩突出，口碑斐然业界；

5．企业能密切关注和准确把握国际国内家居装饰设计趋势、潮流，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交流和学术互动，具有一定的国际合作经验和成果（有设计研发机构者优先）；

6．企业能坚持原创精神、绿色设计、低碳设计、生态环保设计、继续传统、科技领先、积极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贡献。

**第三章 推介时间**

**第三条**  **推介时间：**

推介时间：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8月30日截止。

**第四章 推介办法**

**第四条 申报程序：**

1．各申报单位向本企业注册地的省、自治区、市、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住宅委员会）领取申报表和相关资料。

2.申报单位按规定时间将填写后的申报表及相关材料递送到企业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或住宅委员会）。

**第五条 审定程序**

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或住宅委员会）根据本地区申报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定，按要求填写正式推荐文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委员会。

**第五章 推介纪律**

**第六条** 参加审定的工作人员和专家要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秉公办事。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七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2013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最佳设计机构”称号的个人，一经查出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全国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参加推介宣传费用另行通知。

**第九条**本办法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2013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最佳设计机构申报表

附件：

2013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最佳设计机构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成立时间 |  | |
| 年总产值  （万元） |  | | 法人代码 |  | |
| 资质证书  类别等级 |  | | 准入证书 |  | |
| 营业执照 |  | | 经济性质 |  | |
| 企业网址 |  | | 联 系 人  邮 箱 |  | |
| 通 过  认证体系 |  | | QQ号码 |  | |
| （1）生态环保设计构想及创意；  （2）设计的风格及特点；  （3）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使用 | | | | | |
| 曾获奖励： | | | | | |
| 地方协会审定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组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二：

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绿色设计低碳家装示范工程推介办法

**第一章 推介范围**

**第一条** 推介范围

1．被推介单位应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或地方建筑装饰协会正式会员企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委员会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单位优先）

2．被推介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建筑装饰行业协会颁发的从事建筑装饰装修的专项资质证书或行业准入许可证。

3．被推介单位应为执行国家和住建部颁布的有关设计和施工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筑装饰协会（或住宅装饰装修专业委员会）正式公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合理，使用功能完善、推行科学、健康、环保、节水、节能、节电、节材的企业。

4．通过工程施工单位、业主、使用者或物业管理部门的验收并达到优良标准。

5．已被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为优秀住宅装饰装修优秀工程且具有绿色设计低碳家装示范作用的工程。

**第二条** 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绿色设计低碳家装示范工程，以下简称“低碳示范工程”。该工程的申报范围包括单元居室（含各类户型的居室）、别墅、公寓、平房住宅、传统民居民宅的装饰装修工程。

**第三条** 下列住宅装饰工程不列入推介范围：

1．国内企业在境外施工的住宅装饰工程暂不列入推介范围；

2．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改变主要使用功能，擅自拆改燃气、供暖设施、通讯等配套设施的工程；

3．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4．未通过施工单位、业主、使用者或物业管理部门验收的工程；

5．业主或使用者不同意申报的住宅装饰工程或有投诉争议的工程。

**第二章 推介条件**

**第四条 设计服务标准**

引导客户低碳装修设计理念，从设计源头把关，做到低碳设计、简约时尚、绿色环保。整合、归纳成各种最具代表性的装饰设计风格，供消费者选择。

**1．空间设计**

低碳设计应一步到位，避免后期施工因为设计不合理而造成资源浪费；利用自然资源，多向采光、自然通风，减少空调及照明设备的使用，减少碳的排放；照明尽量运用红外线感应灯光开关系统以节约电能。

**2．设计选材**

设计要运用环保、易再生、可回收的装饰材料，少用或不用纯实木地板，多用复合强化地板。如：竹地板、竹胶饰面板、硅藻泥等；少用或禁用油性漆，多用或全用水性漆。要选用由工厂加工好的成品或半成品，或以现场安装为主的材料，减少现场加工和湿作业，减少工地施工带来的各种灰尘、垃圾和噪音等不良环境污染。

**第五条 装修选材标准**

装修中要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从根本上降低室内空气中有害气体含量。

**1．材料质量保障**

向消费者推荐和提供符合国际环保标准，或通过国际质量认证的优质家装建材和软装饰陈设品。水、电施工要选用耐压、耐高温、密封性高、经久耐用等性能的管材和配件，减少维护装修成本，并注重产品的可回收和再利用性，避免造成资源浪费。

防水工程要采用防水系数和环保系数高的优质环保防水涂料，同时具有延展性，抗断裂、耐高温、有弹性，耐水性强等性能，确保工程品质稳定、环保。不用或少使用原木产品，优先选用选择使用人工合成板材制造的板式家具，以减少对资源的浪费。

**2．低碳科技系统**

将科技、低碳融为一体，研发、推广、运用高科技低碳系统，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浪费，实现低碳家装的可持续发展。建议消费者适当使用太阳能采光系统、家庭净水系统和软水系统、雨水收集系统、空调地源热泵系统、新风换气系统、软水净化系统等。

**第六条 产业配套标准**

建立家装基地化生产、集成化装配、物流化配送，以产业化的集成技术为支撑，不断创新、整合家装产业链和配套。

**1．集成技术保障**

实现一站式集成家居，帮助业主解决设计、施工、建材、家具及配饰等问题，减少材料浪费，缩短工期，节约劳动力。

**2．环保再生加工**

综合利用加工剩余料，将木材加工剩余料、木屑等渣物切削制作成人造板等，保持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现场施工标准**

**1．环境质量保障**

施工现场的装修材料、施工工具、操作台、灭火器等，以及工人日常用品摆放规范，杜绝脏乱；各类施工警示牌张贴整齐；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对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对现场的先行成品进行保护，以免造成材料资源浪费。尽量减少现场作业，做到统一加工、物流配送，减少噪音、灰尘、垃圾等污染。

**2．工艺质量保障**

水电安装工艺、墙地面固化防潮抗霉工艺、吊顶安装工艺、防水工艺、涂料油漆环保工艺、腻子防锈工艺等装修全过程应按照国家相关施工标准进行专业操作、规范施工。

水电路改造前，必须进行实地勘测，制定规划方案，避免材料、工时的浪费，有利于日后检修维护；基础材料进场时，质量要严格把关，避免质量隐患。隐蔽工程，要按照装修工程验收标准进行严格施工和验收，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第八条 售后服务标准**

建立完美的客户服务档案，定时回访、及时沟通，做到及时迅速、热情规范、服务到位。维修时，严格按照售后服务规范进行维修。引导业主的低碳消费意识，从日常点滴做到“低碳”，建议消费者选购节能环保等产品。

**第九条** 被推介单位应与业主或使用者签订规范有效的施工合同。

**第十条** 被推介单位在当地应有良好的质量服务诚信信誉，无不良社会反映。

**第十一条** 被推介单位应对所申报工程设计的知识产权负责。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资料**

**第十二条** “低碳示范工程”的申报推介程序：

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或委托单位根据自愿原则，组织开展“低碳住宅示范工程”的推介选定工作，并负责“低碳住宅示范工程”的申报、评定等工作。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不直接受理申报。

**第十三条** “低碳住宅示范工程”的申报资料：

1．申报资料总目录（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2．《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绿色设计低碳家装示范工程申报表》。

3．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加盖本单位公章。

4．所申报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书复印件一份，加盖本单位公章。

5．住宅装饰装修工程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加盖本单位公章。

6．设计说明书。

7．与申报工程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材料。

8．反映工程概况、设计意图、节能减排措施、新工艺、新材料的使用并附文字说明的设计效果图及相对部位和角度的彩色照片。

**第十四条** 申报资料的要求：

1．《低碳示范工程申报表》一份，应按填表说明认真填写，也可根据样表用A4页双面打印。

2．彩色相片统一为7英寸规格，也可直接用A4纸打印装订或制作光盘。

3．其它所有申报材料应统一装订成册，A4幅面大小，封页标注申报工程名称、类别、申报单位。

**第十五条** 推介时间

推介时间：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8月30日截止。

**第四章 推介程序**

**第十六条** 评审是推介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 “低碳示范工程”的申报质量，评审包括公示、推荐、抽查、终审和备案五个阶段。

**第十七条** 初评及推介工作由各省、自治区、市、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委员会）或委托单位负责，初评及推介单位应对所推介工程设计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推介工程进行实地考察后填写正式推荐文件报送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委员会。初评及推介单位应对所推介工程的售后服务提供保障，如有业主投诉，应及时、有效地要求施工企业积极妥善解决。

**第十八条** 为确保各地推介的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绿色设计低碳家装示范工程的申报质量，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将视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对推介的申报工程进行重点抽查。

**第十九条** “低碳示范工程奖”的初审推介工作由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住宅委）或委托单位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委员会由业内知名专家组成，确定入选推介名单，并在当地公示15日后，如无异议，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备案。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资料及所了解掌握的工程情况，确定最终推介的示范工程奖名单，并将结果及相关资料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备案。

**第六章 纪 律**

**第二十一条** 参加“低碳示范工程”推介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按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关于评审纪律和接待标准办事，各地建筑装饰协会要支持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有关规定，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消相应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报推荐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消申报资格，直至取消获奖资格。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低碳示范工程”铜牌和证书，违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参加推介宣传费用另行通知。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绿色设计低碳家装示范工程奖申报表

附件：

全国住宅装饰装修绿色设计

低碳家装示范工程申报表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承 建 单 位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 通 讯 地 址 | 为公司实际办公地址 | | |
| 联 系 人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电 话 | 区号-号码  手机号码 | 传 真 |  |

申报时间：201 年 月 日

|  |
| --- |
| （盖 章） |

申报单位

盖 章处：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印制**

**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装饰工程名称 | |  | | |
| 装饰工程面积 | | 平方米 | 工 程 造 价 | 万元 |
| 工程开工时间 | | 201 年 月 日 | 竣 工 时 间 | 201 年 月 日 |
| 装 饰 工 程 简 介 | | | | |
| 装饰工程的建筑面积、结构、建筑性质等主体建筑的基本情况介绍。  装饰工程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本公司所施工以外部分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施工部分的装饰工程的情况介绍：  1.投资规模、面积、造价。  2.设计构想及创意介绍，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的介绍。  3.装饰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更改原创设计的说明。  4.工程施工的主要难点和特点。  5.节能减排措施。  6.新工艺、新材料的使用。  7.其它应说明的情况。 | | | | |
| 工程业主推荐意见 | 业主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企业售后服务承诺 |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地方建筑装饰协会推介意见 |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件三：

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

质量、服务、诚信星级企业评价推介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服务是企业的品牌，诚信是企业立身之本，是企业无形资产的核心，也是企业市场经营的“通行证”。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委员会在广泛开展企业质量、服务、诚信情况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国际先进行业评估技术和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的特点，研究制定了住宅装饰装修行业企业质量、服务、诚信评价管理办法。通过社会监督和专家评议对家装企业的质量、服务、诚信管理水平进行评价并提出建议，帮助企业提高质量、服务、诚信管理能力、提高无形资产价值和守信意识，以使企业合法经营，公平竞争，自创信誉。从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二章 评价依据**

**第二条**  遵守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自律诚信公约、宣言：

合法经营，诚实守信；

科技为先，健康环保；

文明施工，规范服务；

保质保量，以人为本；

依法纳税，回报社会。

**第三条 评价范围**

1．参加企业必须符合中装协【2004】042号关于发布《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自律管理企业准入与清出办法》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之相关要求。

2．企业本年度内被消费者有效投诉:贰起或被主管部门及媒体曝光且事实清楚者，不予推介。

3．推介企业能积极参加地方协会及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被省、市主管部门及专业协会（含税务、工商等）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为各种先进、优秀荣誉称号二至三项以上。

4．推介企业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积极为行业、社会做贡献成绩突出者。

**第三章 等级划分**

**第四条 五星级：**

五星级企业的质量、服务好，诚信程度高，抗风险能力强。该类企业具有强大的设计师团队，优良的质量保证，完善的服务体系，优秀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佳，盈利能力强（在本区域、本地区住宅装饰装修行业会员企业中产值利润位居前列），发展前景广阔，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小。

**第五条 四星级：**

四星级企业的质量、服务、诚信程度较高，债务风险小。该类企业具有较好的设计师团队，优良的质量保证，完备的服务体系，优良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较好，盈利水平稳定,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第六条 三星级：**

三星级企业的质量、服务、诚信程度一般，债务风险较小。该类企业具有一般的设计师队伍，较好的质量保障，较好的服务体系和较好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一般，盈利水平较好,发展前景较好。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一印制并发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筑装饰协会（或住宅委员会）。

**第八条** 各申报单位向本企业注册地的省、自治区、市、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住宅委员会）领取申报表和相关资料。

**第九条** 申报单位按规定时间将填写后的申报表及相关材料递送到企业注册地的省、自治区、市、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或住宅委员会）。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市、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或住宅委员会）根据本地区申报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评审，按要求填写正式推荐文件，并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初评单位应对所推介企业的售后服务提供保障，如有业主投诉，应及时、有效地要求施工企业积极妥善解决。

**第十一条** 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专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推荐的材料进行审定，最终提交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批准公告。

**第十二条 推介时间**

推介时间：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8月30日截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质量、服务、诚信建设是住宅装饰装修企业发展的基础，通过行业自律、守法经营，注重质量、服务，塑造诚信形象，保持良好信用，逐渐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经营环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 协会将在全面、准确掌握企业质量、服务、诚信状况的基础上，实施企业质量、服务、诚信分类监管，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同时充分发挥广泛的社会和行业监督作用，对质量、服务失信企业、不诚实行为加强行业应有的市场约束作用，在注册登记、办理准入与清出时，列入“问题企业名单”，并且帮助限期整改，否则劝其退出市场。

**第六章 表 彰**

**第十五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适时召开行业大会向荣获“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质量、服务、诚信星级企业”称号的企业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通过相关媒体向全社会公布并宣传推介。

**第七章 评选纪律**

**第十七条** 参加评审的工作人员和专家要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秉公办事。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十八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质量、服务、诚信星级企业”称号的企业，一经查出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全国通报批评。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参加评审费用另行通知。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质量、服务、诚信星级企业申报表

附件：

**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

**质量、服务、诚信**

**星级企业申报表**

编号：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代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和所附资料**

1．各栏统一用标准四号宋体打印填写。

2．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

（1）工商营业执照；

（2）技术、管理人员资历证明；

（3）各种业绩证明；

（4）其它资信证明。

3. 加盖公章及签名处，应清晰端正，不得遗漏，本表各页面一经填写不得涂改。

4. 本表内容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话咨询：010-88389017 88365351。

联系人：张 仁 张爱宁 张 颖 王若倩

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邮编） |  | | | 准入证号 |  |
| 企 业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技 术  负 责 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成立时间 |  | 法人代码 |  |
| 年总产值  （万元） |  | 营业执照  编 号 |  | 经济性质 |  |
| 企业技术  人员总数 |  | 财务人员  人 数 |  | 设 计 师  人 数 |  |
| 工程管理  人员总数 |  | 质量安全员人数 |  | 企业网址 |  |
| 企业管理体系或质量信用保证体系（绘图文字说明） | | | | | |
| 企业申报意见：  根据推介办法，本企业符合 (质量、服务、诚信 星级企业)。  特此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协会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符合 (质量、服务、诚信 星级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